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4] 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4年2月13日，许瑞生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关于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情况的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省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保护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划定保护区域并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目前，全省共划定市县级饮用

水源保护区 165 个，总面积 8300 多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陆地总面积的 4.7%；全省 1178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区划方案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共划定陆域生态严控区约 32320 平方公里、近岸海域生态严控区约 960 平方公里，分别约占全省陆地、近岸海域总面积的 18.1%和 13.7%，对保障我省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作了重要作用，对重大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对此应予充分肯定。但同时必须看到，随着我省城镇化建设步伐日益加快和粤东西北地区的振兴发展，因高速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重点项目建设而申请调整或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的情况日益增多，给我省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严峻挑战。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此务必引起高度警觉并予以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加强生态空间管制，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布局，切实提升城镇化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此，会议议定：

一、突出生态优先，优化城镇空间和项目布局

（一）各地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要科学规划城镇空间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线位走向，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坚决予以否决，确保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

（二）为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请省发展改革委在确定我省年

度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时，建议要提前做好与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将项目是否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水政管理要求、所需环境容量是否落实、是否获得选址意见书和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作为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前置条件。

二、突出建章立制，完善环保长效机制

（一）对国家和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事项，要按先行先试、勇于创新的原则，积极探索以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规划等形式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具体规定，完善环保政策体系，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二）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可积极探索建立永久保护区域制度。永久保护区域一经划定，应严格禁止对其进行区划调整或在区域内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各地可参照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建立市政府牵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权威专家、公众和媒体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决策咨询机制，对本地区拟建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省环境保护厅要及时完善已有的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咨询决策制度，及时更新专家名单数据库，严格按照规定对拟建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省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突出技术规范，建立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

（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与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交通规划体系，减少公路、铁路等交通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以及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的空间冲突。交通项目落实时在已开展中、小比例尺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应开展尽可能详尽的大比例尺规划设计，结合地形地貌和技术规范确定线位走向，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反馈信息，合理优化调整交通网络结构。

（二）受规划设计比例尺较小和信息沟通不畅等因素所限，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有个别项目线位走向将穿越我省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请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抓紧就此向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对相关项目线位走向进行优化调整。

（三）请省环境保护厅结合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调整、生态控制线划定、主体功能区划划定、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政管理等有关要求，适时启动《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修订工作以及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区划的校核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技术支持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省国土资源厅掌握的地理数据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掌握的城乡规划数据信息、省环境保护厅掌握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

数据信息、其他各部门掌握的行业规划数据信息等，应及时相互通报、规范整合。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对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座标体系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梳理，尽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地理座标体系。

四、其他会议议定事项

（一）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程序问题。

1. 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因取水口发生改变、供排水格局统筹调整等原因，在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可以市域为单位进行整体系统调整，原则上不再进行局部或个别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开展，对在国家行业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出台前划定的保护区，其划定面积较宽的，不宜比照该规范缩减保护面积；划定面积较窄的，应按该规范扩展保护区面积。

2. 严格控制因项目建设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凡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审批程序。建设项目选址须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须对项目选址的惟一性进行充分论证，经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权威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且调整涉及区域须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对申请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而不对保护区划进行调整的线性工程项目，参照此规定办理。

3. 油气管道穿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合规性问题，省政府已就此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释法。请省环境保护厅继续与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二) 关于矿山开发项目涉及生态严控区的问题。

对在2006年4月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正式印发前在生态严控区内已取得探矿权的项目是否应予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问题，请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后，研究提出一致意见报请省政府审定。

参加会议人员：省发展改革委赵建华，省国土资源厅涂高坤，省环境保护厅李清、陈光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蔡瀛，省交通运输厅张健，省水利厅林进胜。

分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府办公厅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年2月24日印发

